東院成功簡易庭啓用

施院長親臨揭幕剪綵

對環境清幽設備完善表嘉許

並勉同仁落實便民利民工作



【本刊臺東訊】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成功簡易庭大樓於八十五年八月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啓用典禮。（見圖）司法院施院長啓揚偕同該院各廳、處長及高等法院鍾院長曜唐、花蓮高分院張院長木賢蒞臨，並主持揭幕、剪綵儀式；公懲會陳委員丁坤、臺東地檢署江檢察長明耆、總統府國策顧問章忠憲、臺東縣議會李議長博隆、立法委員章仁香、臺東縣政府徐主任秘書明淵、長武成及臺東地區各司法機關首長等計九十餘人到場觀禮。

該庭位處成功鎮中山路一七六號，面積共計七千二百八十一平方公尺，辦公大樓二層、職務宿舍一棟四層。首由鍾院長耀光報告成功簡易庭之籌建過程，並感謝司法院及高等法院長官的領導，臺東地區各界對於用地取得方面的鼎力支持，以及規劃期間承蒙東城技訓所、岩灣技訓所提供技術指導，並說明簡易庭受理案件類別後，即恭請施院長致詞。

施院長致詞表示，對於臺東地院歷任院長、現任鍾院長和同仁籌建之辛勞及地方首長、民意代表之支持表示謝意，並指出成功簡易庭之事務包括三個鄉鎮，該庭之啓用，使轄區內訴訟當事人得到更多的方便，期勉同仁善用簡易庭設備，爲民衆排紛止爭，落實便民、利民工作。接着章顧問博隆、縣議會李議長、臺東縣律師公會理事長黃律師等相繼致詞，語多賀勉。在簡單隆重的揭幕、剪綵儀式後，施院長一行在鍾院長引導下巡視簡易庭及職務宿舍，對清幽的辦公環境及新穎完善的設備至表嘉評。

十一時三十分典禮結束後，又僕僕風塵趕回臺東地院會議室召集全體庭長、法官及科室主管舉行業務座談會，施院長除慰勉法官與同仁的辛勞努力外，並强調司法工作以審判爲重心，應以整體團隊的精神把司法工作做好，提升審判品質，增加民衆對司法的信賴，並期盼法官秉持自己的良知良能提高辦案的正確性，以贏取社會大衆對司法的認同與尊重。隨後莊庭長飛宗、邱庭長政强、吳法官漢成、張法官菁及鍾院長引導施院長一行在鍾院長簡報室聽取簡易庭之設置以及如何防止優秀司法人才流失，可否引進「認養」制度，以改進，座談會至下午二時三十分圓滿結束。（和）

受管少年車禍成植物人

彰院派員赴宅贈金慰問

【本刊員林訊】彰化地方法院受理八十四年九月六日清晨五時在臺中市崇德路與北興街口因車禍致腦部嚴重挫傷，昏迷不醒，醫院大夫認定其爲植物人狀態，該院柯院長慶賢獲悉後，責由王主任觀護人蔡哲茂赴少年家中並致贈慰問金。彰化縣觀護協會謝理事長水藤、潘顧問海清、普濟會代表林清萱先生等聞悉，亦本人溺己溺、人饑己饑、助人濟世之心加入慰問行列，少年家長對於該院關懷之情甚爲感謝。（茂）

中投兩院爲受觀護少年

舉行淨心佛學講座活動

開示少年早發向善之心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院與臺中觀護協會合作，於日前假臺中鄉太平鄉「淨業精舍」，由盤坐，並與少年繞佛巡禮佛堂後共享素食大餐。

下午五時卅分，全體成員頭頂佛門福慧，脚踩夕陽餘暉，興高采烈返回臺中地院。（全）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院日前假南投縣名間鄉靈山禪寺舉辦「感恩的心學佛夏令營」活動。

活動當日首由蔡王庭長致詞，除感謝靈山禪寺提供如此清靜的環境及精緻的課程外，並勉勵少年肯定生命的價值，知所惜福。

午齋後每位少年親自清潔碗筷、餐桌，學會知福惜福。活動最末由靈山禪寺致中法師以生動活潑的佛教寓言故事，「覺昨日之非，悟今日之是」，引領少年，改過向善。（芳）

大法官吳庚著

（八十五年八月最新增訂版）

行政爭訟論

房地

▲房屋買賣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例解讀(一)
精裝六一六頁　定價六八〇元　林永汀著

▲房屋買賣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例解讀(二)
精裝五六八頁　定價六四〇元　林永汀著

④活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林旺根、陳美華　合著
于俊明　定價六二〇元

⑤兩岸關係法令彙編　林永汀編著
定價四二〇元

※以上七書全省各大書局均有發售，郵撥單本九折優惠，

案案皆辛苦・字字費心血

84年度各級法院法官辦案成績優良獲獎者

民事部分127名・刑事部分171名

司法院第九次人審會決議通過

【本刊訊】司法院於八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八十五年第九次人事審議委員會，由施院長啓揚親自主持，出席委員有：呂委員有文、朱委員石炎、林委員明德、葛委員義才、鍾委員曜唐、紀委員俊乾、蔡委員文貴、沈委員守敬、沈委員銀和、洪委員政雄、劉委員守雄、劉委員清景、姜委員素娥、鄭委員景文、林委員銓正、洪委員曉能、蔡委員名曜、董委員武全、莊委員崑山、藍委員庭光十九位，會中主要決議通過八十四年度所屬各級法院庭長法官辦案成績優良人員敘獎一案；茲將該案獲獎人員名單刊載於後：

㈠**辦理民事事件成績優良人員**：最高法院庭長蕭亨國、法官朱錦娟、曾煌烔、洪根樹、楊鼎章、楊隆順、劉延村、徐璧湖、謝正勝、黃熙嫣、蘇茂秋、朱建男、吳正一、許朝雄、梁松雄、劉福聲、陳淑敏、顏南全、劉福來、高等法院法官劉令祺、吳麗女、臺中高分院法官李彥文、伍忠勇、高雄高分院庭長李瓊蔭、花蓮高分院法官何方興、臺北地院庭長吳謀焰、蕭忠仁、楊曉連正義、法官周占春、蕭忠仁、楊曉邦、李春地、林瑞斌、游婷麟、林立華、林德盛、吳燦、候補法官陳邦豪、黃雯惠、楊千儀、板橋地院庭長郭松濤、法官吳慧娟、陳財旺、張正亞、陳國成、許瑞助、毛崑山、彭松江、士林地院庭長王聖惠、蕭艿菁、法官蔡聰明、段景榕、候補法官林金吾、桃園地院庭長巨克安、謝順輝、法官潘進順、候補法官黃國兆、周政達、新竹地院庭長袁從楨、趙榮仁、臺中地院庭長黃淑玲、王金源、法官謝說容、蕭志鋒、吳惠郁、王靜秋、陳繼先、陳賢慧、陳廷獻（八十五年七月十六日退休）、蔡秉宸、候補法官巫政松、林郁婷、張瑞蘭、吳美蒼、黃文進、南投地院庭長蔡王金全、法官張國忠、王重吉、彰化地院庭長李端季、候補法官石馨文、洪志賢、臺南地院庭長陳玄貞、許明進、法官袁靜文、蘇義洲、高雄地院庭長何碧海、法官康四評、范惠瑩、候補法官朱玲瑤、陳菁、屏東地院庭長蘇精哲、黃榮作、法官藍庭光、候補法官夏金郎、臺東地院候補法官詹日賢、吳漢成、花蓮地院候補法官陳如玲、基隆地院庭長李木貴、法官黃麟倫等九十九員各予嘉獎二次。高等法院庭長洪仁嘉、許國宏、法官劉鑫楨、鄭雅萍、黃孳君、陳重瑜、陳東誥、陳國楨、沈方維、臺中高分院庭長陳滿賢、法官黃秀得、陳有全、蘇振堂、臺南高分院庭長莊謙崇、高雄高分院法官高金枝、花蓮高分院庭長林鄉誠、法官蔣有木、臺北地院法官蔡勝雄、臺中地院庭長郭同奇、邱森樟、彰化地院庭長蔡芳齡、法官李世貴、板橋地院庭長蔡芳齡、法官李世貴、候補法官陳麗芬、士林地院庭長王東山（八十五年六月十六日資遣）、陳雅香、桃園地院候補法官林姿英、新竹地院法官周盈文、候補法官楊絮雲、臺中地院庭長郭同奇、邱森樟、彰化地院候補法官游紅桃、雲林地院法官康樹正、邱瑞裕、嘉義地院候補法官蔡勝雄、臺南地院候補法官涂秀玲、高雄地院庭長簡色嬌、法官陳中和、宜蘭地院法官李秋銘、周煙平、基隆地院法官蕭惠芳等五十九員各予嘉獎二次。高等法院法官蔡崇義、候補法官陳映如、嘉義地院庭長沈福財、法官趙文淵、候補法官呂明坤、臺南地院庭長曾平杉、候補法官康弼周、廖國佑、李言孫、周美雲、趙淑容、吳淑惠、雲林地院法官蔡崇義、候補法官陳映如、嘉義地院庭長沈福財、法官趙文淵、候補法官呂明坤、臺南地院庭長曾平杉、候補法官林英志、高雄地院庭長陳嘉銘、李文福、李春昌、法官王進勝、候補法官沈建興、楊富强、陳宗吟、張信伍、陳樹村、屏東地院候補法官楊熾光、花蓮地院庭長帥嘉寶、法官邱同印、候補法官蘇嫊娟、宜蘭地院法官許瑞東、候補法官林鳳珠、基隆地院法官徐世禎、黃鈺華、澎湖地院候補法官吳宏榮等一一二員各予嘉獎一次。

律師事務所誠徵合署律師

電話：（〇七）二七二三三二二莊小姐

某大律師事務所誠徵律師乙名

意者請備歷照傳寄至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七十六號八樓　歐小姐

黃振銘律師事務所誠徵：

一、應徵項目：律師貳名
法務助理貳名（歡迎法院退休同仁）
二、工作地點：高雄市（可供住宿）
三、連絡電話：（〇七）二八一三九六
四、通訊地址：高雄市大同二路一三五之一號四樓

EB002 公證法律問題研究(二)

△本書係司法院將第六期公證實務研習會中所研討四十三則法律問題及公證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編成，對從事公證法研修工作者是一本有助益之參考書。
△全書四四七頁，八十五年六月初版，定價五五〇元。

AC009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九輯

△繼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八輯，司法院續將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八十一年至八十三年法律座談會提案、八十二年三月至八十四年七月刊登司法院公報之法律問題計二一一則編纂成書，每則均冠以要旨並加具參考法條，是一本實用及參考之書籍。
△全書一一七四頁，八十五年六月初版，定價一五〇〇元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親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司法院四樓）本社發行部洽購。訂戶八折優待。

（上接第一版）

喚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到場；同行書由執達員、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收容少年以犯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及事件繫屬前已滿十八歲者爲不宜發還者，得沒收之；保護管束及感化教育之執行期間恢復至二十一歲爲止；留置觀察期間由二十四小時修正爲五日；增訂法院應依職權並通知保存少年前科資料領域，更能有效保護少年。

日出庭陳述其調查或處遇意見者，應以書面記載其不採之理由；增加得命勞動服務及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之保護處分；增訂虞犯之罪，及事件繫屬前已滿十八歲者爲不宜發還者，得沒收之；保護管束及感化教育之執行期間恢復至二十一歲爲止；留置觀察期間由二十四小時修正爲五日；增訂法院應依職權並通知保存少年前科資料領域，更能有效保護少年。

再次一讀審查通過之少年事件處理法草案，有待二讀會時再予討論，期待立法院院會能在近期內完成少年事件處理法之二、三讀程序，使少年事件之處理進入嶄新年之前科紀錄及其有關資料予以塗銷，違反者將有刑事責任；增訂法院得命忽視少年教養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親職教育輔導；移送檢察官不以合議庭裁定爲必要等項。

再次一讀審查通過之少年事件處理法草案，有待二讀會時再予討論，期待立法院院會能在近期內完成少年事件處理法之二、三讀程序，使少年事件之處理進入嶄新領域，更能有效保護少年。

房地

▲房屋買賣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例解讀(一)
精裝六一六頁　定價六八〇元　林永汀著

▲房屋買賣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例解讀(二)
精裝五六八頁　定價六四〇元　林永汀著

④活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林旺根、陳美華　合著
于俊明　定價六二〇元

⑤兩岸關係法令彙編　林永汀編著
定價四二〇元

※以上七書全省各大書局均有發售，郵撥單本九折優惠，